

广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桂林调协（2017）14号

关于印发广西伐区调查设计 建议收费价的通知

（广西伐区调查设计建议收费价方案，经过征求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和林业设计单位意见，并作了必要修改。本通知经广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协会二届一次常务理事会通过。自2017年7月10日起执行。）

各林业调查设计单位：

广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协会近来对我区伐区调查设计收费现状进行调研的情况表明，目前全区伐区调查设计市场秩序总体稳定，收费价格也比较平稳。但部分县（区）以二、三个调查设计单位划分伐区调查设计范围，垄断或变相垄断伐区调查设计任务和收费价格；出现小面积伐区不愿做或总往后推和收费过高的问题，林农反映强烈。为了规范我区伐区调查设计市场秩序，保障

林农的利益不受损害,根据自治区林业厅林政处《关于要求制订广西伐区调查设计建议收费价的函》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林业采伐作业设计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桂价费函〔2017〕118号)要求,在遵循既要多让利林农,又要能够维持设计单位的生存和发展的原则基础上,协会制订了广西伐区调查设计建议收费价(见附件),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本通知制订的广西伐区调查设计建议收费价,可作为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收取伐区调查设计费用的依据。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的实际伐区调查设计收费价一般不应高于建议收费价。对调查条件困难的伐区,或调查条件好的伐区,可在建议收费价的20%以内适当上浮或下浮。在制订上浮价格时,应充分听取林农的意见,坚持协商合理的原则,并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接受林业、税务、价格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伐区调查设计是服务广大林农的服务行业,设计单位必须增强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态度,提高设计效率。要求从接受委托包括口头委托算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成果。

三、按照自治区林业厅《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林政发〔2014〕29号)要求,农村个人申请采伐商品林的,可采用简易伐区调查设计。

四、不论伐区面积大小,一律按照委托时间顺序安排伐区调查设计工作,并按时提交设计成果。

五、设计单位要自觉自律,遵守伐区设计市场秩序,以合法、

公平和高质量的服务开展业内竞争。反对采用划分势力范围等不正当手段争抢业务。

各设计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对《广西伐区调查设计建议收费价》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协会。

附件：广西伐区调查设计建议收费价



广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协会

2017年7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林业厅林政处，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广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协会秘书处

2017年7月5日印发

附件：

广西伐区调查设计建议收费价

采伐类型	树种(类)	≤30 亩	31-100 亩	>100 亩
皆伐	速生桉林	15 元/ m ³	12 元/ m ³	9 元/ m ³
	松杉林	18 元/ m ³	15 元/ m ³	10 元/ m ³
	其他树种林	20 元/ m ³	16 元/ m ³	13 元/ m ³
择伐	纯林	70 元/亩	60 元/亩	50 元/亩
	混交林	80 元/亩	70 元/亩	60 元/亩
抚育伐	纯林	60 元/亩	55 元/亩	50 元/亩
	混交林	65 元/亩	60 元/亩	55 元/亩
低产林改造	速生桉林	45 元/亩	40 元/亩	35 元/亩
	其他树种林	50 元/亩	45 元/亩	40 元/亩

注：m³，是指林木出材量。对调查条件困难的伐区，或调查条件好的伐区，可在 20%以内适当上浮或下浮。